

《闽侯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范化建设）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闽侯县公安局

乙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根据招标编号为 FZZH-2023049 的闽侯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范化建设）（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2、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就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70.75 万元（其中包含设备智能化部分 1874.5256 万元，家具部分 72.5016 万元，装修部分 423.7227 万元）。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第一条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实际问题，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建单位三方协商同意，需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以保障该项目尽快推进，项目变更确有必要。2025 年 4 月 8 日，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闽侯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范化建设）变更方案（以下简称变更方案）进行第二次评审。该项目变更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变更方案通过评审。现已按照专家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变更方案，三方已在变更方案的纸质文件上盖章确认，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提请闽侯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条 2025年5月12日，经闽侯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两所一队一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有关事宜。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变更内容并调整合同总金额：

1. 本项目共涉及67项变更，其中增补18项，增补金额66.4484万元；核减49项，核减金额126.1733万元，变更金额总计192.6217万元，变更金额幅度为9.89%。

2. 变更后智能化、家具部分合同金额核减59.7249万元，变更后智能化、家具部分合同金额调整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柒万叁仟零佰贰拾叁元(¥18,873,023.00)。（详见附件）

3. 本项目原合同金额为2370.75万元，按照上述第三条第2点核减变更后合同额为2311.0251万元；后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核减变更基础上再调减合同金额157.1万元，核减变更及调减后，最终合同总金额为：贰仟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整(¥21,539,251.00)。

第四条 将原合同的第4条“交付时间”，变更为“乙方应在补充协议签订后9个日历日内完成编制项目施工计划，报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并将施工计划表作为补充协议附件。因布局调整，重新设计，产生的规范化变更需另行招标，该项目智能化设备安装需与规范化建设同步施工，项目工期经双方协调约定，从新的规范化变更项目开工之日起算10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安装和部署并交付。”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合同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协议进行的修改外，原合同应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

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已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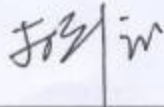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按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条款执行。

4、本协议条款内容均为纸质打印，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本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闽侯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规范化建设）补充协议签章页）

甲方：	闽侯县公安局	乙方：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闽侯县荆溪镇徐家村 128 号	住所：	高新区西海创业园 5 号楼
单位负责人：	陈碧耀	单位负责人：	魏晓曦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田瑾
联系方式：	13805025896	联系方式：	1396082730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闽侯县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账号:	350016166070525 02257-1006	账号:	591902399110225
-----	-------------------------------	-----	-----------------



签订地点: 闽侯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